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事前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认真了解,认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额度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希望公司未来审议有关事项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保证交易公开、公允,防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石	军_		_
	王克	训		
	张利	(敏		
	崔光	台灿		
		_	○一三年十一月	一十五日